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部門資訊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129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4,241 仟元及新台幣 313,46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68% 及 17.3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312 仟元及新台幣 43,10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78% 及 8.5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562 仟元、新台幣 709 仟元、新台幣 9,642 仟元及新台幣 13,87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3.84%)、(1.79%)、(10.41%) 及 (9.51%)。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2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5,444	33	\$ 517,006	28	\$ 559,322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365	4	206,384	11	74,20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	-	2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7,239	21	381,944	21	364,81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5	-	-	-	4,6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0	-	6,123	1	5,7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2,931	-
130X	存貨	六(五)	406,886	22	333,663	18	437,164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61,571	3	94,688	5	77,88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24	1	7,101	1	10,6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6,527	84	1,547,179	85	1,537,449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915	1	13,370	1	28,4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9,541	14	239,402	13	218,817	12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3	-	2,857	-	6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2,962	1	23,660	1	15,7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401	16	282,759	15	267,174	15
1XXX	資產總計		\$ 1,875,928	100	\$ 1,829,938	100	\$ 1,804,623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8,633	4	\$ 82,715	4	\$ 108,814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43,328	8	121,979	7	128,0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055	1	22,872	1	16,3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4,009	13	101,846	6	190,96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01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19	2	36,027	2	34,9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8	-	4,844	-	6,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533	28	370,283	20	485,116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3	-	4,856	-	1,1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354	1	18,265	1	19,0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37	1	23,121	1	20,172	1
2XXX 負債總計		539,470	29	393,404	21	505,288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1,800	26	481,800	26	438,000	2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090	1	-	-	43,800	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0	371,339	20	371,33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289	5	75,579	4	75,5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7	-	25,064	2	25,0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688	20	491,729	27	361,307	2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6,725)	(1)	(8,977)	-	(15,7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6,458	71	1,436,534	79	1,299,335	72
3XXX 權益總計		1,336,458	71	1,436,534	79	1,299,335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5,928	100	\$ 1,829,938	100	\$ 1,804,62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10,786	100	\$ 645,680	100	\$ 1,202,853	100	\$ 1,404,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五)(十)(十								
	七)及七	(505,844)	(83)	(532,477)	(82)	(960,542)	(80)	(1,143,244)	(81)
5900 營業毛利		104,942	17	113,203	18	242,311	20	261,681	1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24)	(5)	(30,513)	(5)	(55,174)	(5)	(63,934)	(5)
6200 管理費用		(20,012)	(3)	(14,844)	(2)	(41,285)	(3)	(30,9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036)	(8)	(45,357)	(7)	(96,459)	(8)	(94,896)	(7)
6900 營業利益		57,906	9	67,846	11	145,852	12	166,7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86	-	1,079	-	3,330	-	2,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893)	(1)	(13,948)	(2)	(11,065)	(1)	1,5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07)	(1)	(12,869)	(2)	(7,735)	(1)	3,930	-
7900 稅前淨利		51,699	8	54,977	9	138,117	11	170,7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3,348)	(2)	(10,523)	(2)	(27,725)	(2)	(34,098)	(2)
8200 本期淨利		\$ 38,351	6	\$ 44,454	7	\$ 110,392	9	\$ 136,61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四)								
之兌換差額		(\$ 7,143)	(1)	(\$ 4,794)	(1)	(\$ 17,748)	(1)	\$ 9,31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208	5	\$ 39,660	6	\$ 92,644	8	\$ 145,92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351	6	\$ 44,454	7	\$ 110,392	9	\$ 136,61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08	5	\$ 39,660	6	\$ 92,644	8	\$ 145,927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0.88		\$ 2.18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0.88		\$ 2.18		\$ 2.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8~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 至 6 月								
	\$ 438,000	\$ -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盈餘法定公積	-	-	-	20,242	-	(20,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07	(11,207)	-	-
股票股利	-	43,800	-	-	-	(43,800)	-	-
現金股利	-	-	-	-	-	(131,400)	-	(131,400)
本期淨利	-	-	-	-	-	136,617	-	136,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9,310	9,310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38,000</u>	<u>\$ 43,800</u>	<u>\$ 371,339</u>	<u>\$ 75,579</u>	<u>\$ 25,064</u>	<u>\$ 361,307</u>	<u>(\$ 15,754)</u>	<u>\$ 1,299,335</u>
104 年 1 至 6 月								
	\$ 481,800	\$ -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盈餘法定公積	-	-	-	26,710	-	(26,71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087)	16,087	-	-
股票股利	-	24,090	-	-	-	(24,090)	-	-
現金股利	-	-	-	-	-	(192,720)	-	(192,720)
本期淨利	-	-	-	-	-	110,392	-	110,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7,748)	(17,748)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81,800</u>	<u>\$ 24,090</u>	<u>\$ 371,339</u>	<u>\$ 102,289</u>	<u>\$ 8,977</u>	<u>\$ 374,688</u>	<u>(\$ 26,725)</u>	<u>\$ 1,336,4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38,117	\$ 170,7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8,334	4,981
攤銷費用		254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	396) (	3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	18)
利息收入	(	904) (	898)
處份投資利益	六(十六)	(1,0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415	93,280
應收票據		267	-
應收帳款	(	9,585)	28,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73) (	4,798)
其他應收款		434	9,8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 (	2,936)
存貨	(	76,271)	52,918
預付款項		32,514 (	2,857)
其他流動資產	(	3,351) (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57)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4,082) (	31,141)
應付帳款		23,050 (	65,3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5	2,539
其他應付款	(	20,069) (	2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1 (	11)
其他流動負債		127	2,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750	257,318
收取之利息		1,152	1,024
支付之所得稅	(	34,856) (	28,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46	230,071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0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	4,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3,103)	(2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	(1,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42)	(18,337)
匯率影響數		(4,766)	(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438	211,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006	347,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444	\$ 559,3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81,8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16.03	16.03	註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註3及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4及5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83.97	83.97	註1
CARLTEX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越南)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註5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註5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註2及5
HAKERS SAMOA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哈克士南京)	成衣銷售	100.00	-	註4及5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16.03	註1及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註6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83.97	註1及6
CARLTEX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越南)	成衣加工	100.00	註6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註6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註2及6

註 1: 本集團對 CHIA MOON 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當地發展自有品牌，子公司-CHIA MOON 投資設立 HAKERS MALAYSIA，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6 月及 103 年 9 月匯出資金，投資金額合計\$4,750。

註 3: 本集團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LAO，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104 年 2 月及 6 月匯出資金，投資金額合計\$86,788。

註 4: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發展自有品牌，透過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SAMOA，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匯出資金，再轉投資設立孫公司哈克士南京，投資金額合計\$46,188。

註 5: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6: 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96	\$ 12,488	\$ 9,465
支票存款	737	531	15,704
活期存款	204,297	129,602	186,226
定期存款	409,614	374,385	347,927
	<u>\$ 625,444</u>	<u>\$ 517,006</u>	<u>\$ 559,3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9,354	\$ 206,162	\$ 74,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	222	94
	<u>\$ 69,365</u>	<u>\$ 206,384</u>	<u>\$ 74,209</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53、\$131、\$396 及\$333。

(三)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	\$ 270	\$ -
應收帳款	387,500	381,944	364,814
	387,503	382,214	364,814
減:備抵壞帳	(261)	-	-
	<u>\$ 387,242</u>	<u>\$ 382,214</u>	<u>\$ 364,814</u>

1. 本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者，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61、\$0 及\$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61	-
6月30日	<u>\$ 261</u>	<u>\$ -</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之擔保品。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興櫃公司股票	\$ 23,197	\$ 28,414	\$ 28,414
減:累計減損	(12,282)	(15,044)	-
	<u>\$ 10,915</u>	<u>\$ 13,370</u>	<u>\$ 28,414</u>

1. 本集團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慕德生集團因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經評估後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重大減損跡象，業已於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慕德生之股票，價款計 \$3,490，處分利益為 \$1,035。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4,794	\$ -	\$ 64,794
在製品	252,252	-	252,252
製成品	65,640	-	65,640
商品	24,266	(66)	24,200
合計	<u>\$ 406,952</u>	<u>(\$ 66)</u>	<u>\$ 406,88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0,119	\$ -	\$ 40,119
在製品	237,588	-	237,588
製成品	32,939	-	32,939
商品	23,099	(82)	23,017
合計	<u>\$ 333,745</u>	<u>(\$ 82)</u>	<u>\$ 333,663</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077	\$ -	\$ 44,077
在製品	342,876	(267)	342,609
製成品	30,629	-	30,629
商品	19,858	(9)	19,849
合計	<u>\$ 437,440</u>	<u>(\$ 276)</u>	<u>\$ 437,164</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5,844、\$532,477、\$960,542 及\$1,143,24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0、\$22 及\$0，以及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38、\$105、\$16 及\$10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82,607	\$ 84,211	\$ 9,031	\$ 4,788	\$ 13,882	\$ 5,239	\$ 4,568	\$ 325,982
累計折舊	<u>—</u>	<u>(32,897)</u>	<u>(38,597)</u>	<u>(3,934)</u>	<u>(3,636)</u>	<u>(6,402)</u>	<u>(1,114)</u>	<u>—</u>	<u>(86,580)</u>
	<u>\$ 21,656</u>	<u>\$ 149,710</u>	<u>\$ 45,614</u>	<u>\$ 5,097</u>	<u>\$ 1,152</u>	<u>\$ 7,480</u>	<u>\$ 4,125</u>	<u>\$ 4,568</u>	<u>\$ 239,402</u>
104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49,710	\$ 45,614	\$ 5,097	\$ 1,152	\$ 7,480	\$ 4,125	\$ 4,568	\$ 239,402
增添	—	469	6,787	1,073	152	231	952	34,430	44,094
重分類	—	—	—	—	—	(4)	—	1,692	1,688
折舊費用	—	(2,301)	(3,372)	(540)	(285)	(838)	(998)	—	(8,334)
淨兌換差額	<u>—</u>	<u>(5,207)</u>	<u>(1,533)</u>	<u>(159)</u>	<u>(23)</u>	<u>(270)</u>	<u>—</u>	<u>(117)</u>	<u>(7,309)</u>
6月30日	<u>\$ 21,656</u>	<u>\$ 142,671</u>	<u>\$ 47,496</u>	<u>\$ 5,471</u>	<u>\$ 996</u>	<u>\$ 6,599</u>	<u>\$ 4,079</u>	<u>\$ 40,573</u>	<u>\$ 269,541</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21,656	\$ 175,702	\$ 85,573	\$ 9,634	\$ 4,787	\$ 13,280	\$ 6,191	\$ 40,573	357,396
累計折舊	<u>—</u>	<u>(33,031)</u>	<u>(38,077)</u>	<u>(4,163)</u>	<u>(3,791)</u>	<u>(6,681)</u>	<u>(2,112)</u>	<u>—</u>	<u>(87,855)</u>
	<u>\$ 21,656</u>	<u>\$ 142,671</u>	<u>\$ 47,496</u>	<u>\$ 5,471</u>	<u>\$ 996</u>	<u>\$ 6,599</u>	<u>\$ 4,079</u>	<u>\$ 40,573</u>	<u>\$ 269,5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63,612	\$ 59,627	\$ 7,091	\$ 5,626	\$ 9,734	\$ 1,675	\$ 269,021
累計折舊	<u>-</u>	<u>(29,431)</u>	<u>(33,442)</u>	<u>(2,955)</u>	<u>(3,717)</u>	<u>(5,054)</u>	<u>(84)</u>	<u>(74,683)</u>
	<u>\$ 21,656</u>	<u>\$ 134,181</u>	<u>\$ 26,185</u>	<u>\$ 4,136</u>	<u>\$ 1,909</u>	<u>\$ 4,680</u>	<u>\$ 1,591</u>	<u>\$ 194,338</u>
103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4,181	\$ 26,185	\$ 4,136	\$ 1,909	\$ 4,680	\$ 1,591	\$ 194,338
增添	-	4,635	9,363	1,572	378	2,696	2,648	21,292
折舊費用	-	(1,102)	(2,162)	(444)	(347)	(509)	(417)	(4,981)
淨兌換差額	-	7,356	612	76	26	98	-	8,168
6月30日	<u>\$ 21,656</u>	<u>\$ 145,070</u>	<u>\$ 33,998</u>	<u>\$ 5,340</u>	<u>\$ 1,966</u>	<u>\$ 6,965</u>	<u>\$ 3,822</u>	<u>\$ 218,817</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1,656	\$ 175,463	\$ 69,862	\$ 8,786	\$ 5,311	\$ 12,645	\$ 4,322	\$ 298,045
累計折舊	<u>-</u>	<u>(30,393)</u>	<u>(35,864)</u>	<u>(3,446)</u>	<u>(3,345)</u>	<u>(5,680)</u>	<u>(500)</u>	<u>(79,228)</u>
	<u>\$ 21,656</u>	<u>\$ 145,070</u>	<u>\$ 33,998</u>	<u>\$ 5,340</u>	<u>\$ 1,966</u>	<u>\$ 6,965</u>	<u>\$ 3,822</u>	<u>\$ 218,817</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13,561	\$ 14,134	\$ 10,835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及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09、\$217、\$220 及 \$217。

(八) 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134,671	\$ 102,142	\$ 65,807
暫估應付帳款	8,657	19,837	62,232
	<u>\$ 143,328</u>	<u>\$ 121,979</u>	<u>\$ 128,039</u>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192,720	\$ -	\$ 131,400
應付薪資	38,228	50,896	25,924
其他應付款	13,061	50,950	33,643
	<u>\$ 244,009</u>	<u>\$ 101,846</u>	<u>\$ 190,967</u>

(十)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4、\$250、\$427 及 \$50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7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1、\$540、\$1,136 及\$1,062。

(3)CHIA MOON 及 HAKERS MALAYSIA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9、\$695、\$1,732 及\$1,638。

(4)哈克士南京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5)除上述公司外，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1,80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8,180 仟股及 43,800 仟股。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24,090 及\$43,8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及 103 年 8 月 2 日。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依新法修改公司章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710		\$ 20,242	
特別盈餘公積	-		11,207	
股票股利	24,090	\$ 0.5	43,800	\$ 1.0
現金股利	192,720	4.0	131,400	3.0
合計	<u>\$ 243,520</u>		<u>\$ 206,649</u>	

註：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迴轉金額為 \$16,087。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25、\$368、\$1,385 及 \$1,23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3、\$194、\$693 及 \$615，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以 1%及 0.5%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及 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 \$145，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8,977)	(\$ 25,064)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7,748)	9,310
6月30日	<u>(\$ 26,725)</u>	<u>(\$ 15,754)</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7	\$ 27
利息收入	492	596
其他收入	167	456
合計	<u>\$ 686</u>	<u>\$ 1,079</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53	\$ 53
利息收入	904	898
其他收入	2,373	1,423
合計	<u>\$ 3,330</u>	<u>\$ 2,37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3	\$ 131
淨外幣兌換損失	(8,071)	(14,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
處分投資利益	1,035	-
其他什項支出	(10)	(1)
合計	<u>(\$ 6,893)</u>	<u>(\$ 13,948)</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96	\$ 33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431)	1,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18
處分投資利益	1,035	-
其他什項支出	(85)	(32)
合計	<u>(\$ 11,065)</u>	<u>\$ 1,556</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9,271	\$ 21,581	\$ 70,852
勞健保費用	1,568	1,196	2,764
退休金費用	702	782	1,484
其他用人費用	1,330	1,279	2,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24	585	4,009
攤銷費用	-	125	125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8,672	\$ 17,969	\$ 66,641
勞健保費用	1,424	1,180	2,604
退休金費用	682	803	1,485
其他用人費用	69	618	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03)	437	(1,466)
攤銷費用	-	127	12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93,045	\$ 43,006	\$ 136,051
勞健保費用	3,106	2,410	5,516
退休金費用	1,632	1,663	3,295
其他用人費用	2,441	2,470	4,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50	1,484	8,334
攤銷費用	-	254	254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78,515	\$ 37,275	\$ 115,790
勞健保費用	2,786	2,336	5,122
退休金費用	1,555	1,646	3,201
其他用人費用	156	1,447	1,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75	706	4,981
攤銷費用	-	247	247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66	\$ 12,267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82	(1,744)
所得稅費用	<u>\$ 13,348</u>	<u>\$ 10,523</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563	\$ 35,036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38)	(938)
所得稅費用	<u>\$ 27,725</u>	<u>\$ 34,0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8,789	\$ 8,98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 之所得稅影響數	582	1,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24	-
免稅所得影響數	(202)	(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9)	-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 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4	-
所得稅費用	<u>\$ 13,348</u>	<u>\$ 10,523</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3,480	\$ 31,78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 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8)	2,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24	-
免稅所得影響數	(243)	(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9)	-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 之所得稅影響數	3,831	-
所得稅費用	<u>\$ 27,725</u>	<u>\$ 34,09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4. 設立於越南境內之子公司，依越南「企業營業所得稅法」規定，自首年獲利起可免 2 年及後續 3 年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起使用該租稅優惠。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3,751、\$80,725 及 \$103,05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7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28%。

(十九) 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351	50,589	\$ 0.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351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351	50,621	\$ 0.76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392	50,589	\$ 2.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0,392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392	50,633	\$ 2.18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454	50,589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454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454	50,619	\$ 0.88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617	50,589	\$ 2.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617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617	50,619	\$ 2.70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94	\$ 21,2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009	-
本期支付現金	\$ 73,103	\$ 21,29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宣告股利尚未發放數	\$ 192,720	\$ 131,4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5,191</u>	<u>\$ 4,699</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8,101</u>	<u>\$ 14,974</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717</u>	<u>\$ 4,843</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4,277</u>	<u>\$ 8,045</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23,803</u>	<u>\$ 90,701</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216,112</u>	<u>\$ 133,775</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原付款條件係完工後支付約百分之七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9,602</u>	<u>\$ 21,606</u>	<u>\$ 34,618</u>

係預付加工費。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015</u>	<u>\$ -</u>	<u>\$ 4,687</u>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7,055</u>	<u>\$ 22,872</u>	<u>\$ 16,318</u>

7.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27</u>	<u>\$ 27</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53</u>	<u>\$ 53</u>

8. 租金支出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87</u>	<u>\$ -</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375</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370</u>	<u>\$ 4,722</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708</u>	<u>\$ 9,6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5,855	\$ 6,413	\$ 6,488	信用狀開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1,656	21,656	21,65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105	31,400	32,499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978	3,794	4,149	租賃押金
	<u>\$ 60,594</u>	<u>\$ 63,263</u>	<u>\$ 64,7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業皆為外銷，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緬甸幣、基普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572	30.86	\$ 850,872
美元：馬來西亞幣	1,338	3.778	41,306
美元：越南盾	353	21,780	10,908
美元：緬甸幣	149,253	1,107	4,161
美元：基普	1,112	8,099	34,317
美元：人民幣	1,450	0.1636	44,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430	30.86	\$ 136,710
美元：馬來西亞幣	374	3.78	11,53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3,746	31.65	\$ 751,558
美元：馬來西亞幣	1,568	3.50	49,639
美元：越南盾	440	21,380	13,912
美元：緬甸幣	146,630	1,028	4,514
美元：基普	364	8.094	11,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777	31.65	\$ 119,536
美元：馬來西亞幣	68	3.50	2,141
美元：緬甸幣	132,011	1,028	4,064
10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8,331	29.865	\$ 846,105
美元：馬來西亞幣	1,255	3.211	37,481
美元：越南盾	719	21,300	21,473
緬甸幣：美元	312,759	0.001	9,8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76	29.865	\$ 47,067
美元：馬來西亞幣	84	3.211	2,509
緬甸幣：美元	214,506	0.001	6,78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認列為損失\$8,071、損失\$14,096、損失\$12,431及利益\$1,23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42,544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065
美元：越南盾	5%		545
美元：緬甸幣	5%		208
美元：基普	5%		1,716
美元：人民幣	5%		2,2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6,836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57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42,305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874
美元：越南盾	5%		1,074
緬甸幣：美元	5%		5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	\$	2,353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25
緬甸幣：美元	5%		339

(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81 及 \$2,226。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3,070 及 \$2,671。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1	群組2
104年6月30日	\$ 326,957	\$ 869
103年12月31日	\$ 298,308	\$ 4,018
103年6月30日	\$ 336,920	\$ 6,189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59,829	\$ 63,416	\$ 26,047
31-90天	466	16,202	307
91-180天	133	-	-
181天以上	-	-	38
	<u>\$ 60,428</u>	<u>\$ 79,618</u>	<u>\$ 26,3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69,365</u>	<u>\$ -</u>	<u>\$ -</u>	<u>\$ 69,365</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206,384</u>	<u>\$ -</u>	<u>\$ -</u>	<u>\$ 206,384</u>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74,209</u>	<u>\$ -</u>	<u>\$ -</u>	<u>\$ 74,20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02,853	\$ 1,404,925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u>\$ 145,852</u>	<u>\$ 166,785</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145,852	\$ 166,785
利息收入	904	898
兌換(損失)利益	(12,431)	1,237
其他	3,792	1,7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38,117</u>	<u>\$ 170,715</u>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	\$ 10,915	2.63	\$ 10,915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5	828	-	828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	"	1,888	30,005	-	30,005	
"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216	15,005	-	15,005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OSK INCOME PLUS FUND	"	"	2,926	23,527	-	23,52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4,977	60,933	8,390	103,000	13,367	164,119	163,933	186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加工成本	\$ 219,737	23.42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26,482	10.88	
銘旺實業(股)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4,991	12.26	註2	"	註2	54,181	22.26	

註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2：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銘旺實業(股)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預付貨款	\$ 86,170	由雙方議定	4.59
0	銘旺實業(股)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54,181	由雙方議定	2.89
0	銘旺實業(股)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37,282	由雙方議定	3.10
1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公司	2	"	71,766	由雙方議定	5.97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公司	2	"	114,991	由雙方議定	9.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5,380	\$ 1,707	\$ 3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31,797	2,296	2,7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加工	86,788	24,328	2,800	100.00	84,555	(1,035)	(1,0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6,188	-	1,500,000	100.00	46,156	(188)	(1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88,803	1,707	1,9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42,359	863	863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4,750	4,750	500,000	100.00	2,827	(302)	(302)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07,684	(8,980)	(8,980)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之持股比例	（註(2)C）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46,188	(2)	-	\$ 46,188	-	\$ 46,188	(\$ 188)	100.00	(\$ 188)	\$ 46,15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1）	（註2）	投資限額（註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188	\$ 46,188	\$ 801,875

註1：美金1,500仟元
註2：美金1,500仟元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